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军工保密资质等相关业务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职国际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文无正文，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长生

\_\_\_\_\_  
王 涛

\_\_\_\_\_  
陈 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